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1995年6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对森林公园的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森林风景资源，发展旅游事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公园，是指森林资源丰富，自然景观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经批准供人们旅游观光和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公园管理和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旅游观光、生产经营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单位、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做好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

第五条 森林公园分为县级森林公园、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级森林公园。

设立森林公园，兴建单位应当提出申请。县级森林公园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森林公园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级森林公园，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审批。

第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森林公园的管理，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组织实施森林公园规划，建立有关制度，开展优质服务。

第七条 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森林资源和其他旅游资源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依法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出让、转让。

森林公园撤销、分立、合并、改变隶属关系、调整管理范围、变更总体规划，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批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必须坚持以保护为主，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的关系，突出地方特色。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其审批权限按照设立森林公园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森林公园的建设，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公园及其外围的建设必须与景观相协调。不得兴建破坏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

鼓励国内外单位和个人投资在森林公园内进行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必须报经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条 森林公园应当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风景林木植被，形成多树种、多层次、乔灌草相结合的区系植物群落，提高游览观光价值和综合功能。

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的树种调整和林相改造，应当符合总体规划。游览区内的林木，除抚育性或者更新性的采伐外，禁止采伐。

第十二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护林人员，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消除火灾隐患；在重点防火地带应当设立防火标志，配备防火设施。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相邻的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护林联防组织，订立护林防火公约，划定护林防火责任区。

第十三条 对森林公园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应当以预防为主，实行生物防治与药物防治相结合。

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加强对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定期开展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对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地，应当设立外围保护地带或者设置保护设施。

第十五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对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古园林建筑、历史遗迹等进行编号登记，建立档案，设置保护设施。

第十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主要景区、景点设置卫生、环境保护设施或者标志，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设施或者标志。

在森林公园内设置的游览、游乐和交通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对森林公园内的河溪、湖泊、瀑布，必须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和利用。禁止擅自填堵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第十八条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擅自毁林开垦、开矿、采石、取土，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禁止向森林公园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乱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占用、征用、征收森林公园林地。确需占用、征用、征收的，用地单位应当提出申请，征得省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同意后，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经土地管理部门审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进入森林公园拍摄影片、采集标本，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和缴费手续。

第二十一条 进入森林公园从事经营活动，必须按照规定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证照，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在指定的地点依法经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费用。

在森林公园内的单位，均须服从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其隶属关系和资产所有权、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

第二十二条 在森林公园内从事导游的，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发证，并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禁止随意抬高导游价格、坑害游客；禁止无证导游。

第二十三条 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森林资源和设施，维护公共秩序，遵守森林公园制度。在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禁火区内吸烟、取火、营火、烧烤食物；

（二）损毁花草树木及设施、设备；

（三）随意丢弃生活垃圾；

（四）伤害或者擅自猎捕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

（五）擅自采集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设在森林公园的派出机构，应当维护社会治安和旅游秩序，保护森林资源及其他财产。

第二十五条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未经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的，由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经有关部门审批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给予处罚：

（一）损毁花草树木及设施、设备的，责令赔偿损失，予以警告，可并处以50元至100元的罚款；

（二）在禁火区内吸烟、取火、营火、烧烤食物的，在森林公园内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

（三）擅自采集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

（四）擅自填堵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的，无证导游或者随意抬高导游价格、坑害游客的，未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或者不按照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以200元至500元的罚款。

违反森林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建设、土地、水利、治安、工商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